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5年4月27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张薇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薇、肖波、陈弘毅

2025年4月27日